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水务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湛发改价格〔2021〕88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广东省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1 年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
〔2021〕232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发改价格函〔2021〕232号

关于下达广东省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下达全省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标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涉及全省 20 个地级市，计划改革实施面积 687.02 万亩，2021 年底前新增改革实施范围要全部实现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完成灌区供水成本核算。各地要牢固树立“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理念，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纳入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坚持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并重。

二、改革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中明确，要用 10 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目前改革进程已经过半，我省总体上仍存在改革实施面积偏小、机制尚未健全等问题。各地要做好统筹安排，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狠抓改革任务落细落实，特别是要因地制宜做好小型灌区的改革工作。

(一) 抓好 2021 年改革任务分解下达。为确保在 2025 年前完成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我省将在“十四五”前两年加大计划安排力度，在统筹剩余改革实施面积的基础上，优先推动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整体加快改革，其余地区逐步加快。2021 年全省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687.02 万亩（详见附件 1）。各市要及时做好年度任务分解，并提前做好“十四五”期间改革的规划和安排。

(二) 进一步推进灌排工程体系和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发改价格〔2020〕1262 号文要求，结合大中型灌区改造和

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做好斗口以上计量设施建设，并因地制宜建设田间计量设施。结合实际，选择与当地财力相匹配的计量设施，鼓励选择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经济适用的设施，利用可起到量水作用的水工建筑物或“以电折水”等方式，满足基本计量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行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精准计量。

（三）进一步推进农业水权制度的建立。深入贯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改革区域着力推进农业用水总量和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按照适度从紧原则，加强灌溉用水管理。确保全部完成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农业用水指标合理分解至用水主体，加快推进一般中型灌区农业取水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

（四）探索创新终端水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基层水利组织服务水平，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责任，推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推进工程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加强对渠系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护的技术指导，提高管护水平。

（五）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干支渠以及田间水利设施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

网建设，分级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同时，加强农业用水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和效益。通过制定完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各地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配水机制、量水机制、监督机制和收费机制。

（六）加强农业节水技术应用。继续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结合实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业务培训以及墒情监测，大力推广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为主的节水节肥种植技术，不断增强农民节水意识，进一步带动节水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

（七）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面完成大中型灌区成本核算，合理制定农业水价。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供水成本核算，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供价格主管部门核定，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大中型灌区成本核算工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农业用水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及时核定改革地区农业用水价格，逐步推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八）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各地要及时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或方案，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可选择现金返还、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优先用水等多种形式，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在完成上级考核事项的前提下，加强对现有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模

式等方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以县（市、区）为单位，一县一策，具体分工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田块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成本管理等因素确定。各地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切实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和配套机制。

二是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各有关市、县(市、区)要根据年度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订 2021 年度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将改革任务面积分解到各县、各灌区或项目区，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各部门责任。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项目储备，统筹好服务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涉农资金，重点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安装建设计量设施、健全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等方面。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各地要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工作人员及项目区村民举办相关业务培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的是意义、方针政策，争取社会各界尤其是农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增强节水意识，

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四是做好改革台账的更新维护及信息报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结果已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中。各地水利（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更新本地市级和县级改革总体进展和改革措施进展台账（样表详见附件2，县级可参照制定）；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及时更新市级和县级农业用水价格及奖补资金安排台账（样表详见附件2，县级可参照制定），于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将市级改革台账分别报送省对口业务主管部门，抄送省及同级相关部门。改革台账是开展考核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需做好台账的更新维护和上报工作，台账报送不及时或数据质量较差，将在考核工作和绩效评价中予以扣分。

附件：1.2021年广东省农业水价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表1、表2、表3）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 刘惠萍，020-83134629；

省财政厅 龙文标，020-83170120；

省水利厅 张 柳，020-38356159；

省农业农村厅 陈 欣，020-37288350

卢茂权，020-3728894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1年广东省农业水价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编号	地级市	全市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2021年计划新增改革面积（万亩）		
			合计	大中型灌区	小型灌区
	合 计	2550.50	687.02	385.47	301.55
珠三角核心地区					
	小 计	213.95	72.72	35.69	37.03
1	广州市	107.71	31.57	12.24	19.33
2	珠海市	14.15	7.42	5.36	2.06
3	佛山市	49.10	22.78	14.98	7.80
4	东莞市	19.70	6.59	3.11	3.48
5	中山市	23.31	4.36		4.36
珠三角其他地区					
	小 计	442.22	146.09	94.58	51.51
6	惠州市	89.28	33.40	24.51	8.89
7	江门市	178.36	64.90	52.09	12.81
8	肇庆市	174.59	47.79	17.98	29.81
非珠三角地区					
	小 计	1894.33	468.21	255.20	213.01
9	汕头市	62.24	17.82	15.00	2.82
10	韶关市	188.16	41.98	12.44	29.54
11	河源市	159.12	38.69	8.00	30.69
12	梅州市	191.18	47.80	10.00	37.80
13	汕尾市	99.65	21.23	17.50	3.73
14	阳江市	128.74	30.76	14.51	16.25
15	湛江市	353.26	90.62	75.00	15.62
16	茂名市	231.20	56.55	39.00	17.55
17	清远市	203.41	42.83	12.31	30.52
18	潮州市	53.73	14.80	11.00	3.80
19	揭阳市	112.64	32.81	24.44	8.37
20	云浮市	111.01	32.33	16.00	16.3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总体改革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地市:

年度:

全市有效 灌溉面积 (万亩)	改革范围										历年累计改革实施情况										基本实现改革目标区域累计情况											
	改革范围 总面积 (万亩)	涉农 灌溉 县(个)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小型灌区		井灌区		面积 (万亩)	县(个)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小型灌区		井灌区		面积 (万亩)	县(个)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小型灌区		井灌区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机井 数量 (万 眼)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机井 数量 (万 眼)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机井 数量 (万 眼)	灌溉 面积 (万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市级 合计																																
县区1:																																
县区2:																																
...																																

填表说明:

1. 改革范围原则上应覆盖广东省农村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有效灌溉面积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而不再实施灌溉的,可以不纳入改革范围。改革范围总面积与有效灌溉面积不一致的,请另附说明。2019年应填写2016年有效灌溉面积,后续年度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更新情况动态调整。
2. 小型灌区指地表水小型灌区;春在大中型灌区的中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不要重复计算;井灌区面积含井渠双灌面积。
3. 改革实施区域是否基本实现改革目标以通过验收为依据。
4. 本表数据由各地水利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附件2-表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当年	累计
地市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实现供水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2)	
	中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3)	
	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4)	
	井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5)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明确县域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个)	(6)	
	落实取水许可的大型灌区(处)	(7)	
	落实取水许可的中型灌区(处)	(8)	
	落实取水许可的井灌区(万亩)	(9)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万亩)		(10)	
省级农业用水定额最近颁布年份(年)		(11)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万亩)		(12)	

填表说明:

1. 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实施供水计量; 井灌区机井出口计量(提水灌区和井灌区可通过以电折水等方式)。
2. 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 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组织或用水户等。
3. 本表数据由水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附件2-表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灌区水价及奖补资金)

截至 年 月 日

地 市				
年 度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大中型灌区 水价及成本	骨干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3)	
	末级渠系工程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4)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5)	
	终端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6)	
		其中：最高水平（元/方）	(7)	
		最低水平（元/方）	(8)	
小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9)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0)	
井灌区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1)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2)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中央财政（万元/年）	(13)	
		省级及以下财政（万元/年）	(14)	

填表说明:

- 运行维护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8号令,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 本表(13)-(14)项由财政部门填报,其余由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